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董事、副总裁/邝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董事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以及转增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本公告日,盈众投资、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江斌先生都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30,000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1股
持股比例	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1股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9,393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393股
持股比例	0.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股东名称	江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00股
持股比例	0.00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众投资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
	合计	27,851,850	21.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当前持股数量	4,0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3%

股东名称	邝光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当前持股数量	43,2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

股东名称	廉正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4,848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13%
当前持股数量	779,3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

股东名称	曹文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98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当前持股数量	32,3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

股东名称	江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5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1%
当前持股数量	1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时间内,盈众投资、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江斌先生都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313,41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3,833,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9,5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29,65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9,5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313,372,197	99.9875%	14,300	0.0046%	24,900	0.007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617,100	99.8678%	14,300	0.0482%	24,900	0.084%	0	0%	

本次股东会已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统计,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童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4,725.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50166726000002235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366359660019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931308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535902029610106	已注销
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899991013000324293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29948750986	已注销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46600788010000012 37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60,88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9,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886,826股
持股比例	1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886,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9,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9,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9,6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能力没有显著改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41,72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50.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35.73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22,31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89万元。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提及公司涉及算力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算力相关业务,亦暂无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相关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投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提及公司涉及算力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算力相关业务,亦暂无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划。相关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6年半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56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为-4,269.46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23亿元,同比增长27.42%。

虽然业务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但通信施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为了获取项目会降低报价,导致项目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项目成本超支,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坏账比例较高。因此,盈利能否持续还需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改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6年半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6年半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放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958,3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6年8月5日,金放大减持2,854,9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数据,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82.82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2.03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80.42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78倍,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9.28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52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216,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毛嘉明董事长、刘许友独立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陈希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贾小艳董事、张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50,870	99.9910	41,400	0.0056	23,8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37,370	99.9891	52,600	0.0072	26,1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078,200	97.9258	41,400	1.3170	23,800	0.7571
2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64,700	97.4963	52,600	1.6733	26,100	0.8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1-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瑞强、赵可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